

取消汉明街(延安路以东-涂山路)路面临时停车泊位,加大违停查处力度——

整治车辆违停 优化通行环境

本报记者 何沛

临时停靠虽方便，违停致堵危害多。近段时间，交警部门加大对违停车辆的整治力度，并对部分路段增加了监控探头。为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环境，规范机动车停放，取消了部分临时停车泊位，真正还路于民，净化道路环境。



交警对违停车辆进行拖移。交警部门供图

开展车辆违停整治 劝导车主按规矩停放

为进一步加强路面交通秩序管控，保障城区交通畅通有序，近期，辖区交警大队以主次干道及重点区域为切入点，清理整顿占用人行道、盲道、机动车道违停的机动车，进一步营造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过对重点区域进行全面巡查，对占道违停的机动车依法处罚；对影响交通通行的，通过清障车予以拖移。同时，根

据各街巷道路实际情况，加大对违法停车查处力度，及时消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针对市民反映较多的易拥堵路段，以及车辆的停放特点和时间规律，加强易拥堵路段的管控。对一些易反弹路段，全方位地对辖区路面停车秩序进行管理，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效率，确保广大居民的出行通畅安全。”执勤交警告诉记者，整治行动中，执勤交警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

驾驶人违停行为进行现场纠正和警示教育，提升交通文明素质。倡导广大市民，规范、有序的停车秩序是城市文明的重要体现，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停车。对于车辆违停，可以通过蚌埠日报、蚌埠发布平台进行留言，也可以拨打110、12123进行投诉。辖区交警大队接警后，将对违停车辆进行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

交警部门表示，车主若发现车不见了，首先要带身份证、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就近找交警或者到所在辖区交警大队处理。根据情况，交警会开一张违停的罚单，车主缴纳罚款后，拿着交警开具的停车场的单据，前往所在停车场把车开走。如果妨碍了周边交通，且无法联系到车主，或者车主拒绝将车驶离的，交警部门一律强制性拖车。

取消部分临时停车泊位 优化道路通行环境

记者了解到，下午5时起，汉明街(延安路以东-涂山路)方向开始进入拥堵时段，车流从延安路处开始积压。其中，因为车流量、人流量大，汉明街成为重要交通节点之一。

虽然汉明街路两边施划了临时停车泊位，但是路边道路上依然存在机动车占道违停现象，甚至是并排停放，使原本双向车道更加拥堵，一些车辆不得不借道行驶。

“特别是晚高峰阶段,这条路很堵,如果此时再出现占道违停,将对周边道路形成很大影响。”车主王先生说,附近就有露天停车

场、地下停车场，没有必要在路边违停。对此，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为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环境，规范机动车停放，根据市人大《关于取缔汉明街(延安路以东-涂山路)路面临时停车泊位的建议》，自2020年8月17日起对汉明街(延安路以东-涂山路)临时停车泊位予以取消。广大驾驶员朋友合理选择停车场地，将车辆停放在周边停车场或其他路段临时停车泊位内。对于违反临时停车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也就是说，对于汉明街(延安路以东-涂山路)乱停乱放的车辆，交警部门将

予以查处。此外，近日，交警部门启用了以下电子监控设备，对违反交通法规的机动车进行抓拍处罚。路段(路口)电子监控：延安路(兴业街-涂山路)路段、汉明街全段、涂山路(延安路-东侧兴业街)路段、淮上路(胜利路-圈堤路)路段、纬六路(胜利路-圈堤路)路段、黑虎山路(东海大道-胜利路)路段、胜利西路(黑虎山路-朝阳路)路段、兴中路(秦集路-黄山大道)路段、红旗二路(纬四路-纬五路)路段、长盛路(朝阳路-迎河路)路段、香堤路(朝阳路-迎河路)路段、红旗三路(朝阳

路-纬四路)路段、东海路(长兴路-东海大道)路段、友谊路(长兴路-东海大道)路段、长兴路(友谊路-长青路)路段、长青南路(长兴路-东海大道)路段、东海大道(花博园路口-涂山制药厂)路段、龙新路(治淮路-新淮路)路段、龙新路与新安路路口西侧、龙河路(治淮路-凤阳路)路段、长乐路与东海路路口周边。路口电子警察：东海大道与黄山大道路口。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车主，遵守交通法规，主动礼让行人，按规定车速行驶，按交通标志通行、停放车辆。

拉出“小纸条”，看看大货车连续跑了多久高速路——

防止疲劳驾驶出新招

本报讯（记者 何沛）一直以来，高速交警对于两客一危以及重型载货车驾驶人疲劳驾驶的查处，常常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的多重困境。不过，记者从我市高速交警部门了解到，如今，防止疲劳驾驶有了新办法。所有的货车上都安装了带有卫星定位的车载终端系统，交警部门在检查时，能清楚地了解驾驶员在过去24小时之内的驾驶状态以及车辆的行驶状态。对于疲劳驾驶的查处，更加有理有据。

近日下午1点，一辆重型货车缓缓地驶入收费道口，被蚌埠高速交警三大队民警拦下。民警一步登上驾驶室，在一个如同车载收音机的装置上点击操作，伴随着连续的打印声，显示驾驶员疲劳驾驶的车载终端行驶记录数据被公开。驾驶人看到一行行数据，很无奈却又不得不承认自己的确是疲劳驾驶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的，或者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超过4小时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以及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超过4小时未休息，以及超过4小时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都将处以200元罚款、记12分处罚。这是什么操作？蚌埠高速交警三大队大队长王华给记者看了一驾驶人的“小纸条”，上面清楚地显示，驾驶人刘某，两天内无超时驾驶记录。据他介绍，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较特殊，以往通常是“被动”发现，比如发生某起事故了，然后倒查下去确定是疲劳驾驶。主要是很难界定，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如今，防止疲劳驾驶有了新办法。所有的货车上都安装了车载终端，从系统里面拉出纸条，可以清楚地看到驾驶

员在过去24小时之内的驾驶状态以及车辆的行驶状态。如果不存在疲劳驾驶的行为，纸条上只显示一定时间之内的驾驶状态。如果车辆超时驾驶，会显示该次驾驶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不止是为交警执法提供了依据，也在无形之中对驾驶员起到了提醒作用。“在不少交通事故，尤其是重大事故中，往往有大货车的身影。随着夏季高温和物流旺季的到来，疲劳驾驶问题日益突出，而且疲劳驾驶不同于其它违法行为，外人难以发现和预防，关键在于驾驶员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多位货车司机也坦言，为盈利，许多货车司机需要压缩自己的休息时间、多拉快跑。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铤而走险的违规驾驶行为也成为了埋藏在货车司机群体里的‘定时炸弹’。”王华告诉记者，

如果仍勉强驾驶车辆，则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特别是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又普遍较快，一旦疲劳驾驶不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其所带来的危害则胜于普通道路。所以，交警部门一直都对重点车辆进行严格动态监督管理，长期对重点车辆所属企业负责人强化交通安全意识。高速交警建议广大驾驶人，在驾车出行前，要充分休息好，特别是午后和夜间时段要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停车区域，合理安排时间休息。同时，高速交警将联合运管部门，利用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重载货车等专业运输车辆的车载数据，对存在疲劳驾驶嫌疑的连续驾驶机动车不停车休息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共同营造平安、畅通、有序的通行环境。